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 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213

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漳河东路 127 号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三楼）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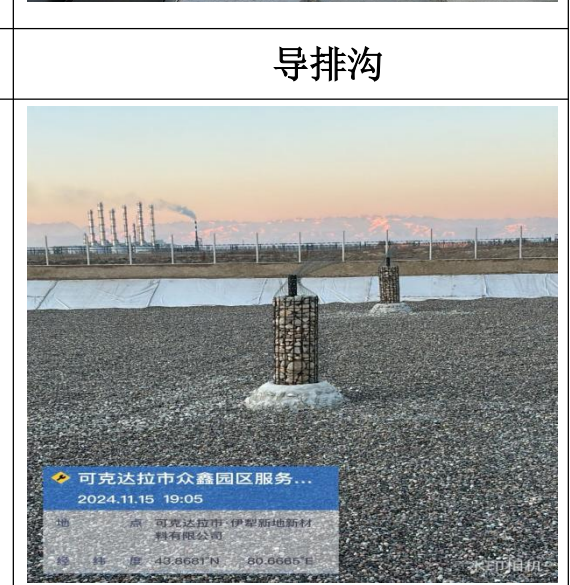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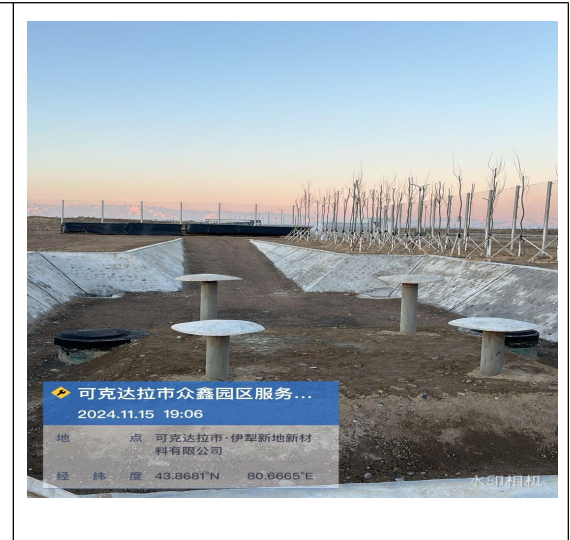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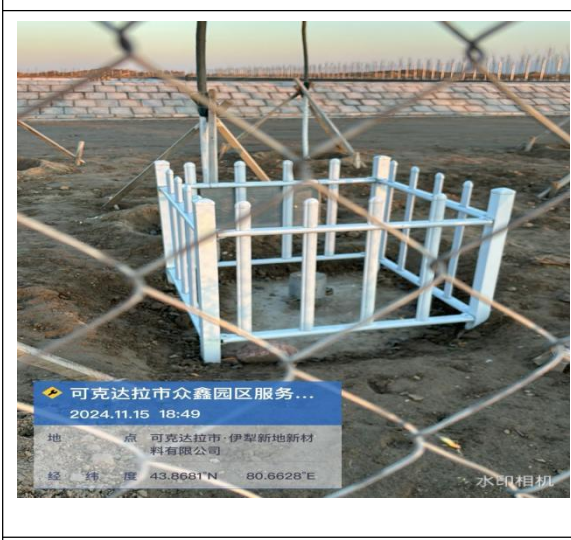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填埋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果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环境质量标准	24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现场照片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9:11 地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度 43.8681°N 80.6665°E 水印相机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9:02 地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度 43.8681°N 80.6665°E 水印相机
场区大门	填埋场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9:02 地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度 43.8681°N 80.6665°E 水印相机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9:02 地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度 43.8681°N 80.6665°E 水印相机
防渗情况	导排沟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9:05 地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度 43.8681°N 80.6665°E 水印相机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9:05 地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纬度 43.8681°N 80.6665°E 水印相机
分区坝	导气石笼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9:06 地 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 纬 度 43.8681°N 80.6665°E 水印相机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9:06 地 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 纬 度 43.8681°N 80.6665°E 水印相机
渗滤液收集池	
 G3环境监测井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9:08 地 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 纬 度 43.8681°N 80.6665°E 水印相机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8:51 地 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 纬 度 43.8676°N 80.6634°E 水印相机
G3 环境监测井	G2 环境监测井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8:49 地 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 纬 度 43.8681°N 80.6628°E 水印相机	 可克达拉市众鑫园区服务... 2024.11.15 18:53 地 点 可克达拉市·伊犁新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 纬 度 43.8679°N 80.6627°E 水印相机
G1 环境监测井	场界围挡及绿化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circ} 39' 51.341''$ ，北纬 $43^{\circ} 52' 5.184''$ 。

2024 年 6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填埋区、渗滤液收集池、进场及场内道路以及配套自卸、填埋作业车辆。其中，填埋库区面积 15470m^2 ，场地长度方向 238m ，沿渗沥盲沟方向宽度 65m ，垃圾堆体平均堆高 9m ，地下 2.5m ，地上 6.5m ，有效库容量为 10.58万 m^3 ，可以满足园区内工业固废填埋量需求，服务年限至 2035 年。一座 200m^3 的渗滤液收集池，填埋场道路长度 791m 。2024 年 6 月 2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4）19 号“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全面开始施工，2024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组成包括垃圾填埋区、渗滤液收集池、进场及场内道路以及配套自卸、填埋作业车辆。日处理规模 25t ，有效库容量约为 10.58万 m^3 ，设计使用年限为 11 年。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9008MA78522D9G003V。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B6674002026C01000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2025 年 11 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于 2025 年 11 月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编制监测报告。依据监测结果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0)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3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2) 《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4〕19号, 2024年6月28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地块红线图；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东侧为乾元南路，南侧为拓园路，东侧、南侧均临近园区边界。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circ} 39' 51.341''$ ，北纬 $43^{\circ} 52' 5.184''$ 。有进场及场内道路可到达场区。场址属于原始地形相对平坦，地势总体由西北向西南微倾，地质条件良好，项目评价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未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及文物，周边无居民区，验收时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占地面积 3.10h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作业区、渗滤液收集系统、雨水导排工程、防渗工程、封场工程、监测井（渗漏监测系统）、进场及场内道路。渗滤液收集系统布置于填埋区东侧，进场道路位于东侧，填埋区周边设有绿化带，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3。

表 3.1-1 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与项目区位置关系	各要素保护级别	保护要求
地表水环境	伊犁河	东南侧 1.4km	GB3838-2002 II 类	保护水环境质量 不受影响

3.2 建设内容

建设投资：项目实际投资 1249.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占总投资约 9.92%；

占地面积： 3.10hm^2 ；

建设规模：近期日处理规模 25t/d，有效库容为 10.58 万 m^3 ；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7 人，工作人员为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填埋场全年运行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

服务范围及接收的一般工业固废：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主要服务于工业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①有机污泥；②工业垃圾；③矿物型废物；④无机污泥及其他废物；⑤环保建材固废；⑥农副产品加工业、

设备制造业、建材生产、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产生的固废。⑦塑料板管材制造固废、热力生产固废、食品加工固废等。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填埋区、分区坝、雨水导排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系统、封场工程、监测井、导气系统、场区道路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填埋区	库区占地面积为 15470m ² ，地下平均挖深 2.5m，地上 6.5m，平均堆高 9m，有效库容 10.58 万 m ³ ，使用年限 11 年	库区占地面积为 15470m ² ，有效库容 10.58 万 m ³ ，使用年限 11 年	一致
	分区坝	填埋场中间设南北向的分区坝，总长 60m，坝高 1m，顶宽 2m，边坡 1: 3	填埋场中间设南北向的分区坝，总长 60m，坝高 1m，顶宽 2m，边坡 1: 3	一致
	雨水导排工程	在填埋场四周设截污坝，截污坝总长 630m，坝高 2m，顶宽 2m，边坡 1: 2；在截污坝旁均设排水沟，排水沟上口宽 0.9m，底宽 0.4m，深 0.5m，长为 661.6m	填埋场四周设置了截污坝，截污坝总长 630m，坝高 2m，顶宽 2m，边坡 1: 2；截污坝旁均设置了排水沟，排水沟上口宽 0.9m，底宽 0.4m，深 0.5m，长为 661.6m	一致
	防渗工程	防渗方式采用单层复合衬里人工防渗系统，主要有压实土壤保护层、膜下保护层、防渗衬层、渗滤液导流层	填埋场采用了单层复合衬里人工防渗系统，主要有压实土壤保护层、膜下保护层、防渗衬层、渗滤液导流层	一致
	渗滤液收集系统	设 2 条渗滤液导排盲沟，总长 120m，盲沟收集后通过 290m 排水管进入填埋场东侧 200m ³ 的渗滤液收集池	填埋场设置了 2 条渗滤液导排盲沟，总长 120m，盲沟收集后通过 290m 排水管进入填埋场东侧 200m ³ 的渗滤液收集池	一致
	封场工程	封场覆土由下至上依次为排气层、防渗膜、土工复合排水网、覆盖支持土层	目前未到封场期	/
配套工程	监测井（渗漏监控系统）	3 座，G1 位于填埋场西侧 20m 处，G2 位于填埋场南侧 25m，G3 位于填埋场东	填埋场有 3 座监测井，G1 位于填埋场西侧 20m 处，G2 位于填埋场南侧 25m，G3 位于填埋场东北侧	一致

	统)	北侧 30m 处	30m 处	
	导气系统	在填埋区内不大于 30m 设置气体收集井一个, 气体收集井内部设置Φ160HDPE 穿孔花管。全场导气石笼布置 16 座	填埋区设置了一个气体收集井, 气体收集井内部设置了 Φ160HDPE 穿孔花管。全场导气石笼布置总共布置了 16 座	一致
	场界围挡	场界四周设置 4m 高移动铁丝网	场界四周设置了 4m 高移动铁丝网	一致
储运工程	填埋场道路	填埋场道路 791m: 环场路 698m, 宽度 7m, 砂石路面; 专用进场道路 93m, 砂石路面, 宽度为 7m	填埋场道路 791m: 环场路 698m, 宽度 7m, 砂石路面; 专用进场道路 93m, 砂石路面, 宽度为 7m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车扬尘: 集中规划车辆装卸点, 并进行洒水降尘; 填埋场堆料扬尘: 垃圾堆体表面洒水降尘, 及时对永久坡面和最终堆场进行覆土和种植绿化; 道路运输: 车辆应加盖篷布, 减速慢行; 运送车辆及时进行表面冲洗, 并对场区内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	卸车扬尘: 集中规划车辆装卸点, 并进行洒水降尘; 填埋场堆料扬尘: 垃圾堆体表面洒水降尘, 及时对永久坡面和最终堆场进行覆土和种植绿化; 道路运输: 车辆应加盖篷布, 减速慢行; 运送车辆及时进行表面冲洗, 并对场区内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	一致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渗滤液由吸污车清运至园区污水厂处理,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渗滤液由吸污车清运至园区污水厂处理, 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规划厂区内外运输路线, 减少车辆鸣笛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规划厂区内外运输路线, 减少车辆鸣笛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设垃圾箱, 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收集池泥渣进入本项目填埋场区处理	设垃圾箱, 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收集池泥渣进入本项目填埋场区处理	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分层填埋, 合理设置边坡; 设置雨水导排系统, 防止外界雨水进入填埋场; 严格执行固废入场要求, 防止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固废进入填埋场	分层填埋, 合理设置边坡; 设置雨水导排系统, 防止外界雨水进入填埋场; 严格执行固废入场要求, 防止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固废进入填埋场	一致
	绿化	填埋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8~10m 宽), 绿化面积约 5050.65m ²	填埋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8~10m 宽), 绿化面积约 5050.65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从园区生活垃圾	给水水源从已建的市政道路下已	一致

		填埋场管理区接入, 给水管径 DN100; 或从已建的市政道路下已敷设的市政供水管线接入, 给水管径 DN300	敷设的市政供水管线接入, 给水管径 DN300	
	供电	项目区周边架设有供电线路, 电源来自于园区供电系统	项目区周边架设有供电线路, 电源来自于园区供电系统	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数量 (辆)	实际数量 (辆)
1	推土机	165HP	1	1
2	翻斗车	7t	1	1
3	洒水车	8t	1	1
4	吸污车	有效吸程 5~10m	1	1
5	压实机	26t	1	1
6	装载车	65kW	1	1
7	工程车辆	/	1	1

3.3 水源及水平衡

3.3.1 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 每天进场车辆 3 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相关用水缴费证明, 清洗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3.3.2 消杀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相关用水缴费证明, 本项目车辆消杀方式按一定比例配比消毒液和新鲜水, 采取喷雾形式进行消杀。消杀过程配比用水约 $1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每天消杀一次, 项目消杀用水为 $0.02\text{m}^3/\text{d}$, $6\text{m}^3/\text{a}$ 。

3.3.3 填埋场喷洒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相关用水缴费证明, 填埋场喷洒用水 $1\text{次}/\text{d}$, 喷洒用水量约为 $7.74\text{m}^3/\text{d}$ 。

3.3.4 绿化用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可知: 场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5050.65m^2 , 运营期年绿化用水量约 $1561.8\text{m}^3/\text{a}$ 。

本项目运营期间车辆冲洗过程清洗废水经吸污车定期清运至园区污水厂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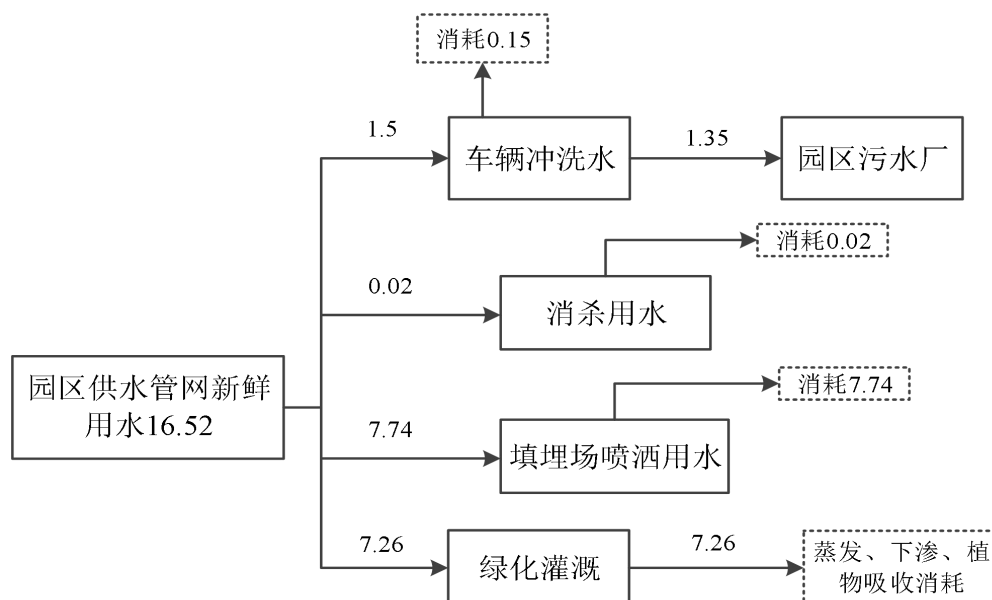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4 填埋工艺

本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方式采用单元填埋、分层作业，填埋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

一般工业固废从园区内企业直接拉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经记录后进入指定的填埋

区内倾倒。由场地垃圾摊铺设备（推土机）推铺开平，单层厚度约为 0.5m，之后由碾压设备（垃圾压实机）反复碾压，使其压实密度不小于 650kg/m³，依此程序依次进行，待垃圾填埋高度达到单元设计厚度（2.7m）时，利用场地平整时预留的现场土将其覆盖，覆土层厚度为 0.3m，至此，完成了一个填埋单元，即一天的垃圾填埋量，如此往复，直至垃圾填埋至设计封场标高。

根据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采用场内分区堆存的方式进行作业，并在场区预留综合利用的出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填埋作业。

及时洒水喷药，可以有效避免粉尘及蚊蝇带来的污染，有利于保证垃圾的当日填埋，当日覆盖。

防飞散网：为防止垃圾特别是塑料袋等轻物质的飘散，在填埋场四周设置 4m 高防飞铁丝网。

封场覆盖：固废填埋至设计高度，应进行封场覆盖。根据当地气候、自然条件，固废填埋到设计高程后，封场后应在最终填埋层上覆盖 450mm 厚素填土，进行密压，再覆盖一层 150mm 厚的营养土，并压实。填完后的场地可用作绿化场地，种花植树，禁止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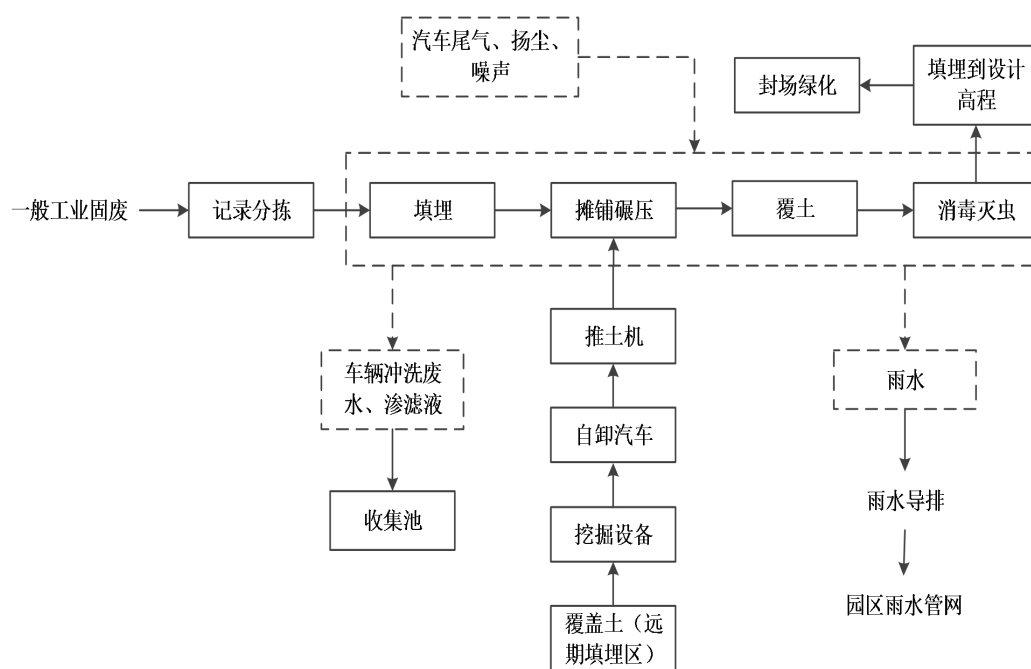


图 3.4-1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对照项目建设情况，依据《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19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占地 3.10h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作业区、分区坝、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系统、雨水导排系统、渗漏监测系统、

封场工程、导气系统、进场及场内道路。项目采用分层填埋工艺，固废填埋场设计库容 $10.58 \times 10^4 \text{m}^3$ ，日处理规模 25t，设计服务年限为 11 年。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本次验收项目变更分析详见下表所列：

表 3.5-1 主要工程内容对比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位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	位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	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未发生变动
3	规模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库区占地面积为 15470m^2 ，地下平均挖深 2.5m，地上 6.5m，平均堆高 9m，有效库容 10.58万 m^3 ，使用年限 11 年	库区占地面积为 15470m^2 ，地下平均挖深 2.5m，地上 6.5m，平均堆高 9m，有效库容 10.58万 m^3 ，使用年限 11 年	一致，未发生变动
4	填埋工艺		记录分拣、填埋、摊铺碾压、覆土、消毒灭虫	记录分拣、填埋、摊铺碾压、覆土、消毒灭虫	一致，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防渗工程	防渗方式采用单层复合衬里人工防渗系统，主要有压实土壤保护层、膜下保护层、防渗衬层、渗滤液导流层	防渗方式采用单层复合衬里人工防渗系统，主要有压实土壤保护层、膜下保护层、防渗衬层、渗滤液导流层	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气处理	在填埋区内不大于 30m 设置气体收集井一个，气体收集井内部设置 $\Phi 160 \text{HDPE}$ 穿孔花管。全场导气石笼布置 16 座	在填埋区内不大于 30m 设置气体收集井一个，气体收集井内部设置 $\Phi 160 \text{HDPE}$ 穿孔花管。全场导气石笼布置 16 座	一致，未发生变动
		废水处理	在填埋场四周设截污坝，截污坝总长 630m，坝高 2m，顶宽 2m，边坡 1: 2；在截污坝旁均设排水沟，排水沟上口宽 0.9m，底宽 0.4m，深 0.5m，长为 661.6m。设 2 条渗滤液导排盲沟，总长 120m，盲沟收集后通过 290m 排水管进入填埋场东侧 200m^3 的渗滤液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渗滤液由吸污车清运至园区污水厂处理，不外排	在填埋场四周设截污坝，截污坝总长 630m，坝高 2m，顶宽 2m，边坡 1: 2；在截污坝旁均设排水沟，排水沟上口宽 0.9m，底宽 0.4m，深 0.5m，长为 661.6m。设 2 条渗滤液导排盲沟，总长 120m，盲沟收集后通过 290m 排水管进入填埋场东侧 200m^3 的渗滤液收集池。车辆冲洗废水、渗滤液由吸污车清运至园区污水厂处理，不外排	一致，未发生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划厂区内外运输路线，减少车辆鸣笛等降噪措施。填埋区四周设有绿化带（8~10m 宽），绿化面积约 5050.65m ²	规划厂区内外运输路线，减少车辆鸣笛等降噪措施。填埋区四周设有绿化带（8~10m 宽），绿化面积约 5050.65m ²	
		固废	设垃圾箱，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收集池泥渣进入本项目填埋场区处理	设垃圾箱，收集后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收集池泥渣进入本项目填埋场区处理（目前暂未产生）	一致，未发生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9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以及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逐一核对项目的变动情况，由上表可知，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车辆清洗废水、填埋场渗滤液。

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沿填埋区四周设置雨水导排沟，库区外雨水经导排沟排入填埋区外围绿化带；填埋区内雨水经渗滤液收集系统收集至渗滤液收集池，收集达到一定量后，将渗滤液由吸污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渗滤液由吸污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均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倾倒时排放的粉尘、有风天地面堆料扬尘、场区作业扬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1。

运输车辆倾倒时排放的粉尘：卸车过程降低倾倒高度，卸车时及时洒水。有风天地面堆料扬尘：项目区大风天多出现在 3 月、9 月份（春秋季节），在风速超过 3.1m/s 时，1t 的固废可产生扬尘约 0.79kg；当风速小于 3.1m/s 时，此项污染忽略不计。场区作业扬尘：填埋作业过程会有扬尘产生，填埋场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不会对场区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填埋区四周设置 4m 高的防飞网，防止轻质固废飞散，卸车时设置移动式防飞网。填埋区周边范围进行绿化作为隔离用地。

表 4.1-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运输车辆倾倒时排放的废气	卸车	粉尘	间断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有风天地面堆料扬尘	堆料	粉尘	间断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场区作业废气	填埋区	粉尘	间断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治理，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噪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辆)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压实机	85~95	1	填埋区	间断	低噪声设备、绿化、设备维修保养
2	推土机	95~100	1			
3	自卸翻斗车	95~100	1			
4	洒水车 (兼喷药车)	85~90 (80~85)	1			
5	装载车	80~85	1			
6	其他车辆	90~95	2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渗滤液收集池泥渣，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定期进行清运处理，渗滤液收集池泥渣可直接进入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单位: t/d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废物特性	处置方案
1	生活垃圾	0.0035	生活垃圾	由园区环卫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2	渗滤液收集池泥渣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直接进入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设施如下:

1、分区坝

填埋场中间设南北向的分区坝，将填埋场分为两个作业区域，分区坝总长 60m，坝高 1m，顶宽 2m，边坡 1: 3。该坝将填埋场分区填埋，将填埋区域的渗滤液与未填埋区域的清洁雨水分别排放，降低了填埋场的渗滤液产量，减少了渗滤液收集池的处理负荷。

2、雨水导排工程

填埋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首先在填埋场周围设截污坝，在截污坝外侧设排水沟，用来防止填埋场库区外的雨水进入填埋场。

(1) 截污坝

在填埋场四周设截污坝，截污坝总长 630m，坝高 2m，顶宽 2m，边坡 1: 2，体积为 2520m³。截污坝采用均质土坝，坝顶及坝体外侧用砼板护砌，筑坝材料采用粘土。该坝既可防止填埋场外雨水进入，又利于填埋作业。

(2) 排水沟

在填埋场四周截污坝旁均设排水沟，排水沟上口宽 0.9m，底宽 0.4m，深 0.5m，长为 661.6m，以便及时排除场外雨水至绿化带。

3、防渗工程

本项目为 II 类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根据《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工业固废处理厂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5 月），在本次勘察深度范围内有一层地下水，属潜水类型；根据对周边项目调查此勘察场地稳定水位埋深 12.3~13.5m（2024 年 04 月），地下水水位随季节变化，变化幅度约为 2.0m，距离本工程场底大于 2.5m。

结合项目设计资料，本工程平均挖深 2.5m，满足 GB18599 中 5.3.2 “II 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m 以上的距离”的要求，工程选址处地下水位埋深不影响填埋场地建设，区域年均降雨量很小，蒸发量很大，地表汇水面积仅局限于填埋区域范围，降水汇集产生的地下水微乎其微。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场地没有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 的粘土，且如采用粘土衬层对库容影响较大。因此，本工程推荐采用水平防渗与侧壁防渗相结合的单层复合衬里的人工防渗衬层作为防渗结构。填埋区采用水平防渗与侧壁防渗相结合的方式，防渗衬层材料设计采用 1.5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复合土工膜，其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应符合《聚乙烯（PE）土工膜防渗工程技术规范》中有关要求。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提供的资料，项目区属抗震有利地段，适宜建设一般固废填埋场。本工程防渗方式采用单层复合衬里人工防渗系统，本工程防渗结构作法为：首先对场底、侧壁清基后，进行平整、压实，其上铺 0.30m 厚压实粘土作为压实土壤保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⁷m/s；其次再在压实土壤保护层上铺钠基膨润土

防水垫作为膜下保护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5 \times 10^{-11} \text{m/s}$ ；规格不得小于 4800g/m^2 ，其上铺设 1.5mm 厚 HDPE 膜作为防渗衬层，防渗衬层上覆盖 600g/m^2 土工布，其上铺 300mm 厚卵石层作为渗滤液导流层。导流层上覆盖土工织物层（ 200g/m^2 ）用于防止固废进入导流层，土工织物层在填埋作业时分期分区进行铺设。

4、导气系统

为使填埋场在安全状况下运行，在填埋区内不大于 30m 设置气体收集井一个，气体收集井内部设置 $\Phi 160$ HDPE 穿孔花管，在花管外侧设置 40~60mm 粒径的卵石，总直径为 0.80m。气体收集井顶部高出固废封场线 1~2m，以减少由于低空排放给场区造成的污染。填埋作业面局部的固废渗滤液和雨水大部分通过导气石笼及其内部的 HDPE 穿孔花管渗入底部的渗滤液收集系统，最后导排至渗滤液收集池。随着填埋高度的增加，石笼同步接高，并始终高出固废表面约 1m，保证填埋作业时石笼不被淹没、不被机械撞倒和位移。填埋场设通气石笼 16 个。

5、地下水监测井设置数量及位置

本项目设置 3 眼地下水监测井，具体位置如下：

- （1）G1（ $80^\circ 39'54.040''$ ， $43^\circ 52'09.001''$ ）：位于填埋场西侧 20m 处；
- （2）G2（ $80^\circ 39'56.207''$ ， $43^\circ 52'07.207''$ ）：位于填埋场南侧 25m；
- （3）G3（ $80^\circ 40'07.403''$ ， $43^\circ 52'09.027''$ ）：位于填埋场东北侧 30m 处。

6、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B6674002026C01000013。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在填埋场西侧 20m 处，填埋场南侧 25m 处，填埋场东北侧 30m 处分别设置 3 处地下水监测井，并设立了地下水监测井标志牌。

4.2.3 其他设施

（1）设置防飞网，防止场内轻质垃圾飞扬到处散落，用洒水办法防止尘土飞扬对填埋作业造成的影响。

(2)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周围设置绿化带。

(3) 实施分区坝、截污沟、排水沟等治理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达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环境采取了一系列有效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实际总投资 1249.61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1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2%。

4.3.1 环保投资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环评设计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 设施投资 /万元
施工期					
1	施工现场	洒水	1	对作业面洒水	1
2	生产和生活废水	隔油沉淀池	1.5	施工废水采用隔油沉淀池收集	1.5
3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围挡	1	施工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了围挡	1
4	固废治理	垃圾箱、苫盖	1	建筑垃圾统一收集运至垃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收集运至团场垃圾箱	1
营运期					
1	大气防治	洒水、防飞网，导气石笼，移动式雾炮（若干）	26.25	洒水、防飞网，导气石笼	30
2	污水处理部分	渗滤液收集池+吸污车	65	渗滤液收集池+吸污车	65
3	环境风险	地下水监测井，应急物资	11.5	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应急物资	10
4	水土保持绿化工程	填埋区绿化	5	填埋区周边绿化带	10
		封场期水土流失措施	5	封场期采取覆土回填、绿化	
5	环保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	3	选用低噪设备	3
6	环保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桶（箱）	1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7	其他	设施标识标牌	0.5	设施标识标牌	0.5
合计			121.75		1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计环保投资为 121.7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74%，实际环保投资为 12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92%，环保投资增加了 2.25 万元，主要原因为大气防治措施中洒水、防飞网，导气石笼实际花费比环评估算投资高，故实际比预期费用高。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环评及设计进行建设，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处理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苫盖等措施。运营期在填埋区内不大于 30m 设置气体收集井一个，气体收集井内部设置Φ160HDPE 穿孔花管。全场导气石笼布置 16 座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服务期满后及时进行封场工程	填埋区内不大于 30m 设置气体收集井一个，气体收集井内部设置Φ160HDPE 穿孔花管。全场导气石笼布置 16 座
废水处理	施工期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少量垃圾渗滤液。车辆清洗废水、渗滤液等由吸污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均不外排。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用水管理避免“跑、冒、滴、漏”。运营期生活、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填埋渗滤液等）经渗滤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防渗层完整性监测。	施工期废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项目运营期间，车辆清洗废水、渗滤液等由吸污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均不外排。目前暂无清洗废水和渗滤液产生
噪声	选用运行噪音较低的填埋机械，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对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通过绿化吸减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采用低噪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再生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余下部分按师市、园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定期送往项目区西侧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渗滤液收集池泥渣直接进入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	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其他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项目区西侧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渗滤液收集池泥渣可直接进入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目前暂无泥渣产生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果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竣工验收要求	对环境影响要求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在填埋区内不大于 30m 设置气体收集井一个, 气体收集井内部设置Φ160HDPE 穿孔花管, 全场导气石笼布置 16 座; 集中规划车辆装卸点, 并进行洒水降尘; 垃圾堆体表面洒水降尘, 及时对永久坡面和最终堆场进行覆土和种植绿化; 车辆应加盖篷布, 减速慢行; 运送车辆及时进行表面冲洗, 并对场区内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	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间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废水	污水收集设施	渗滤液收集池+截污坝+渗滤液收集系统	运营期生活、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填埋渗滤液等) 经渗滤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防渗层完整性监测。	/
噪声	噪声治理工程	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治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生产噪声对项目区昼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渗滤液收集池泥渣, 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渗滤液收集池泥渣可直接进入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	/	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结论建议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加强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 在保证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从环保角度考虑,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19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39'51.341"，北纬：43° 52'5.18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固废填埋场 1 座（包含填埋区、分区坝、雨水导排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系统、封场工程等），日处理规模 25t 有效库容量约为 10.58 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为 11 年，辅助工程建设监测井、导气系统、场界围挡等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1.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74%。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服务期满后及时进行封场工程。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用水管理避免“跑、冒、滴、漏”。运营期生活、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填埋渗滤液等）经渗滤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防渗层完整

性监测。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19 号), 确定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垃圾渗滤液, 由吸污车运至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6.1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 达到 GB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 要求, 若含有第一类污染物, 则执行 GB8978 表 1 相关要求。

表 6.1-1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渗滤液	pH	6~9	GB8978 三级标准	渗滤液收集池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		
	SS	400mg/L		

6.1.2 废气排放标准

填埋过程产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控制点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6.1.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1.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污泥，直接在场内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点所属环境空气区域为二类区。故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TSP 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ug/m ³)		标准名称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SO ₂	500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TSP	--	300	
PM ₁₀	--	150	
PM _{2.5}	--	75	
CO	10	4	
O ₃	200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6.2.2 水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2) 地下水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2-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 目	指 标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Ⅱ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pH	6~9
	溶解氧	≥6
	高锰酸盐指数	≤4
	COD	≤15
	BOD ₅	≤3
	氨氮	≤0.5
	氟化物	≤1.0
	砷	≤0.05
	汞	≤0.00005
	镉	≤0.005
	六价铬	≤0.05
	铅	≤0.01
	氰化物	≤0.05
	挥发酚	≤0.002
	石油类	≤0.05
	总氮	≤0.5
	总磷	≤0.1
	硒	≤0.01
	铜	≤1.0
	锌	≤1.0
	硫化物	≤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粪大肠菌群	2000
	水温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pH (无量纲)	6.5~8.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总硬度	≤450
	耗氧量	≤3.0
	氨氮	≤0.5
	亚硝酸盐氮	≤1
	硝酸盐氮	≤20
	氯化物	≤250
	硫酸盐	≤250
	汞	≤0.001
	铅	≤0.01
	镉	≤0.001

执行的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 目	指 标 (mg/L)
	锰	≤450
	铁	≤3.0
	挥发酚	≤0.5
	六价铬	≤1
	氰化物	≤20
	砷	≤250
	氟化物	≤250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0.001
	细菌总数/ (CFU/ml)	≤0.01

6.2.3 声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环境噪声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值,见下表6.2-3。

表 6.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的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65	55

6.2.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其标准值见表6.2-4。

表 6.2-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20	60	120	140
2	镉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3.0	5.7	30	78
4	铜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400	800	800	2500
6	汞	8	38	33	82
7	镍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0.9	2.8	9	36
9	氯仿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2.6	10	26	100
18	1,1,1,2-四氯乙烷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6	6.8	14	50
21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1	4	10	40
26	苯	1	4	10	40
27	氯苯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5.6	20	56	200
30	乙苯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55	151	550	1500
42	蒽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5.5	15	55	151
45	蔡	25	70	255	700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废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本工程总量指标；项目废水不外排，根据《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工程渗滤液由吸污车运至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截止 2025 年 11 月，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新疆科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通过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关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市环审〔2024〕19 号）和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项目已投入运行，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废气治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于 2024 年 7 月全面开始施工，2024 年 8 月竣工，2025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由于项目区气候干燥，渗滤液产生量极少，验收监测期间未达到收集条件，故未开展渗滤液监测。建设单位承诺将在渗滤液产生后，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1，监测点位示意图如图 7.1-1 所示。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区上风向设一个监测点，下风向设三个监测点	4	颗粒物	/	4 次/天，2 天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频次为 2 天*4 个点。噪声监测信息见表 7.1-2，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7.1-2 所示。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厂界东侧		



图 7.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要求，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故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环评及批复核准排放标准进行验收，废气、噪声监测使用的检测方法标准如下。

表 8.1-1 检测方法及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项目分析仪器见下表。

表 8.2-1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天平	SQP	33291101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W2019022703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11240805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8240805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9240805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01240805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920354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21244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由新疆科瑞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进行，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人员均有考核合格的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

证，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包括测点的确定、采样、测试、样品保存运输，以及样品的处理等各环节，都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都做到了在计量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监测取样前都进行了校准。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设置合理规范且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所有监测因子的监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推荐的方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监测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噪声分析仪，测量前后校准器校准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目前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已投入使用，填埋场总库容 10.58 万 m³。验收监测期间，固废填埋场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新疆科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对该项目废气、

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源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都处于稳定、正常运行状态，生产产品主要控制技术参数均在实际范围内。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及噪声管理都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9.2.2.1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隔声减震方式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颗粒物，本项目初次监测委托新疆科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表9.2-1所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2-2。

表 9.2-1 验收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时间	温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年11月27日	5~9℃	1.4~2.0	西	晴
2025年11月28日	5~8℃	1.4~1.9	西	晴

表 9.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限值或排放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年11月	1#	0.162	0.168	0.177	1.0mg/m ³

(mg/m ³)	27 日	2#	0.221	0.225	0.229	
		3#	0.226	0.235	0.229	
		4#	0.228	0.236	0.239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	0.163	0.166	0.174	
		2#	0.221	0.225	0.223	
		3#	0.231	0.236	0.231	
		4#	0.226	0.231	0.237	

由上表 9.2-2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9.2.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dB (A)		夜间噪声值 dB (A)	
		监测日期	测量值	监测日期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 外 1 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42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7
2#	厂界南侧 外 1 米		43		37
3#	厂界西外 侧 1 米		44		39
4#	厂界北侧 外 1 米		36		35
1#	厂界东侧 外 1 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43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7
2#	厂界南侧 外 1 米		44		36
3#	厂界西外 侧 1 米		43		39
4#	厂界北侧 外 1 米		45		37
限值		65		55	

根据表 9.2-3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2.3 地下水

根据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检测报告，地

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Ⅲ类）
			G3 环境监测井	G1 环境监测井	G2 环境监测井	
1	pH	无量纲	7.9	7.8	7.8	6.5-8.5
2	浑浊度	NTU	1L	1L	1L	≤3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5	294	270	≤1000
4	氯化物	mg/L	73	37	26	≤250
5	硝酸盐氮	mg/L	0.33	0.17	0.14	≤20
6	亚硝酸盐	mg/L	0.002	0.003	0.003	≤1.0

根据表 9.2-4 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值。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厂区实际环境情况，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根据以上监测数据，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批复中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地下水监测制度，建设单位已按要求落实，在项目区分别布设了 3 个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点，加强管理，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车辆清洗废水、填埋场渗滤液均通过渗滤液导流盲沟导入渗滤液收集池，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废水均不外排。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隔声减震方式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噪声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不配套管理站区，与西侧已建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的管理站区共用。工作人员不在填埋场现场居住，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渗滤液收集池产生的泥渣（暂未产生），直接送至填埋区填埋处理。

（4）总量控制

本工程废气污染物均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本工程总量指标；项目废水的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根据《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较好地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

固废填埋场项目环保措施验收合格。

运营期间，企业应加强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渗滤液的收集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660491-04-01-187068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可克达拉市工业园）城西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 77-103 环境管理业 77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近期设计规模 25t/d，远期设计规模 20.14t/d，工程总占地面积约为 3.10hm²，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面积约 1.55hm²，固废填埋场设计库容 10.58×10⁴m³，服务年限 11 年				实际生产能力		规模 25t/d，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占地面积约为 1.55hm²，固废填埋场库容 10.58×10⁴m³，服务年限 11 年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4】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9008MA78522D9G003V			
	验收单位		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科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9.6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75		所占比例（%）		9.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49.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9.92			
	废水治理（万元）		66.5	废气治理（万元）	27.2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新疆可克达拉众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8MA78522D9G		验收时间		2024.X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	/	/	/	/	/	/	/	/	/		
	颗粒物		/		1.0	/	/	/	/	/	/	/	/	/		
	SO₂		/	/	/	/	/	/	/	/	/	/	/	/		
	NOx		/		/									/		
	排水量		/	/	/				/					/		
	COD		/		100				/		/			/		
	氨氮		/		25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